

2017 年 1 月 2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 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表其《2017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培育人才始於教育。在教育政策方面，我們的抱負與使命是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可以啟發潛能，為全人發展，終身學習奠定基礎，使他們學有所成，學以致用，為香港及國家作出貢獻。

3. 我們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堅實的基礎。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途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繼續提供升讀優質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迎合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4. 教育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有效方法，我們會確保無論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及青年，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我們也會繼續對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支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融合香港的大家庭，並得以發揮所長。

新措施

A. 幼稚園教育

5.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會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教育服務。在新政策下，政府在學前教育的經常性開支，預計會由 2016-17 年度預算開支約 40 億元增加至 2017/18 學年約 67 億元，約七成至八成受資助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

免費。至於全日制幼稚園服務，政府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家長的學費負擔，學費因此將會在低水平。我們會透過不同措施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直接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設立幼稚園教師發展及晉升的專業階梯；加強質素保證；以及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等。政府並會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就學開支津貼。此外，為了幫助幼稚園在 2017/18 學年落實新政策，政府會在 2016/17 學年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讓幼稚園制訂有助確保提升幼稚園教育服務質素和加強管理的校本行政程序／指引，及設立校內監察機制。

6. 我們會舉辦粵、深、港、澳幼兒教育論壇，讓校長和教師透過專題講座、經驗分享等多元模式，強化他們的專業能力，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並深化香港、內地與澳門在幼兒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

7. 我們亦會邀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考慮透過運用語文基金，推出幼稚園教師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深化教師對中英語文及相關教學方法的理解，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

B. 中、小學教育

(i) 提升學校設施

8. 目前全港約有 900 所公營學校，它們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當中，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的校舍約有 200 所。政府多年來透過不同措施，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及需要，致力提升校舍設施及改善教學環境。

9. 我們明白社會關注舊式校舍設施的情況，尤其是於 1960 年代至 1980 年間在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的小學校舍，即坊間俗稱的「火柴盒式校舍」。本局與事務委員會及業界早前舉行三方會議，同意先聚焦處理「火柴盒式校舍」因建築設計面對的共通問題。本局已安排工程顧問到訪 26 所「火柴盒式校舍」¹檢視情況，歸納出因「火柴盒式校舍」特有建築設計而引起的主要問題如下，並制定改善方案：

(a) 課室採用內廊式設計（即課室置於中央走廊的兩側），造成課堂活動時產生的聲量互相干擾，亦影響走廊自然通風；

¹ 目前全港有 28 所小學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其中兩所已透過早前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是次改善計劃只適用於其餘 26 所小學。

- (b) 課室非主力牆採用通心磚砌成，無法承托現代化教學工具（例如電子白板）的重量；及
- (c) 樓梯位置採用通花磚牆，雨天時雨水打入室內，引致地面濕滑，容易產生意外。

10. 此外，工程顧問亦會從技術層面檢視擴充校舍及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盡力改善此類校舍因活動空間不足對教學環境造成影響。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政府會另撥資源進行上述的改善計劃。本局和工程顧問會在未來兩個月，就個別學校可進行的改善工程與安排與學校深入進行磋商，以期於 2017 年暑假期間開展有關改善工程。

11. 長遠而言，教育局會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及空置校舍作重置現有校舍之用，並加快安排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機制，進行相關的分配工作。

(ii) 加強教師培訓

12. 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政府會試行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透過參與為期約 1 至 3 個月的特定課程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讓教師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最新教育發展趨勢，於完成課程/活動後，反思所學並應用在教學工作上。首批為 50 名教師設計的課程／活動最快於 2017/18 學年開展。計劃為期三年，預計約 150 名教師受惠。

(iii) 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

13. 為應對中學人口短暫下降，穩定教師團隊，政府在這過渡期間，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實施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包括在 2013/14 學年推出「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資助中學在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如因中一班數下調而出現過剩教師，他們的保留期由原來的一年延長至三年。

14. 政府將繼續實施紓緩措施。為進一步讓受中學生人數短暫下降影響的中學持續發展和穩定教師團隊，繼去年讓資助中學申請延長保留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中一班減少所引致的過剩教師至 2017/18 學年的措施之後，我們再容許資助中學如在 2016/17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亦可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有關措施涉及約 15 所學校和 60 名教師。

(iv) 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5. 政府於 2016/17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設立一個跨專業平台，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該跨專業團隊由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組成。政府會在汲取先導計劃的經驗和參考實際運作情況後，制訂未來路向。

16.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我們會為教師安排有關提升學生精神健康的課程，並提供代課教師津貼。

17. 我們亦會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支援模式，包括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教育局會總結各項策略的成效，編寫一套支援手冊及資源套，供全港學校參考，並把匯聚所得的策略和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應用。

(v) 加強支援特殊學校的學生

18. 我們會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新措施亦有助原有特殊學校的護士，集中資源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vi) 鼓勵開放校園

19. 教育局會與民政事務局合作，鼓勵公營學校進一步開放學校設施，並檢視現時推動學校體育發展的情況，以鼓勵學生養成良好的體育習慣。

(vii) 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

20. 教育局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了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的諮詢，建議課程古今並重，政治史與文化史兼備，使學生可以全面及立體地認識國家歷史，以優化中國歷史教育。為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局會加強師資培訓及向每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和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分別發放 10 萬及 1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合共約 1

億 2,500 萬元²，以支援小學常識科、中、小學的中國語文、中國歷史及中國文學的教師改善教學及讓中、小學生能夠欣賞及承傳中華民族的卓越精神與文明。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津貼支援教師改善教學和開展與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相關的校本活動。措施可包括：製作優質電子或其他適用教材；支援教師前往內地參與教學交流；及舉辦校內、本地或與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促進交流及觀摩。津貼的使用期至 2019/20 學年。在 2019/20 學年完結時，任何未使用的津貼款項須退還教育局³。

(viii) 加強語文教育

21. 在中、小學語文教育方面，我們會邀請語常會考慮運用語文基金在兩方面推行計劃：

- (a) 為小學提供有時限的津貼，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以加強支援小學英語學習，並取得持續的成效；及
- (b) 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及就業。有關職業英語課程建議由專上院校自資開辦並需獲資歷架構認可，成功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將獲頒發證書及認可英語資歷，報讀該專上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及為未來就業打好基礎。

C. 專上教育

(i) 恒常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2.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試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為期 3 屆。經諮詢各政策局後，我們把護理、建築及工程、檢測與認證、創意工業、物流、旅遊與款待列為人才需求殷切的六大範疇。由於不同持份者對資助計劃的反應積極，政府決定試行期後，由 2018/19 學年開始把資助計劃恆常化，並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而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亦可在該學年起享有資助。我們預計每學年約有 13 000 名學生

² 政府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

³ 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與開支。

受惠⁴。資助計劃恆常化後，我們會繼續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及業界的需要，每年與各政策局商討，適當調整人才需求殷切的範疇、有關的資助課程和學額數目。

23. 我們將爭取繼續讓資助計劃下的資助學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為充分地運用資助計劃的學額，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有殷切需要人力資源的行業，我們將繼續讓參加資助計劃的院校直接錄取本地學生（但經此渠道取錄的學生人數將不多於各指定課程資助學額的 10%）。

24. 我們會沿用現時的兩級制提供單位資助：成本較低的非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40,000 元；成本較高的以實驗室為本課程，資助可達 70,000 元。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四至五年）發放，有關院校會基於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有關指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有財政困難的學生仍可申請學生資助，以支付實際應繳學費（即扣減資助金後的學費）。

(ii) 推出配對補助金計劃

25.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為了進一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育質素，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來源，促進捐獻文化，政府將推出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即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所有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申請。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推行時間定為兩年，由 2017 年第三季開始。由於新一輪計劃只涵蓋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我們會預留 5 億元作為配對的款項，有效期為兩年。更多計劃細節請見附件。

(iii) 支持香港與內地高校合作

26. 我們會持續支持新成立的「粵港澳高校聯盟」協同及深化三地高校在教學、研究和科技成果轉化、以及學生交流等方面合作；並會借鏡「粵港澳高校聯盟」的經驗，積極支持香港的大學與內地其他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的頂尖高校加強合作，提升區域合作層次和水準。

⁴ 即每年級資助 3000 名學生(一般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為四年制)。由於部分課程(如醫療相關專業)為五年制，我們假設有約 1000 名學生為學士學位五年級生。

(iv) 推動創科事業

27. 政府將會要求大學進行更多符合香港發展需要、具影響力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以配合推動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就此，我們會要求教資會於一年內完成檢討研究經費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作為評審準則。

28. 我們會透過教資會要求大學於半年內加速優化其知識及科技轉移三年工作計劃，加強其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以統籌及轉化相關研究項目的成果。教資會在進行有關工作時將按需要諮詢創新及科技局，以便更好配合本港創科事業的發展需要。大學優化有關計劃後應盡快實施，教資會將持續檢視這些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以此作為未來撥款分配的準則之一。

D. 職業專才教育

(i) 職業訓練局校園發展

29. 應政府於 2014 年的邀請，職訓局於 2015 年 8 月向政府提交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及質素。為配合職訓局發展新校舍的需要，政府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訓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

(ii) 推行資歷架構

30. 我們亦樂意積極參與國家制定資歷框架的工作，並分享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及繼續探索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發展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教育局已與新西蘭、蘇格蘭和愛爾蘭有關當局就資歷架構的發展簽署合作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並正進行資歷架構的相互比較研究。這些國際合作可加強了解和互信，促進學員流動，亦可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和認受性。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中、小學教育

(i) 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

31. 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了《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闡述了在中、小學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的具體方案。我們正積極更新課程，又會繼續優化學與教資源和強化教師專業培訓，並建立跨校的實踐社群；同時，亦會強化與社區夥伴的協作，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活動。

32. 在 2016 年初我們已向所有公營及直資小學，發放每校 1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此津貼購買設備／資源，以及組織與 STEM 相關的學習活動，以配合校本 STEM 教育的發展。今年，我們會向每所公營及直資中學發放每校 2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推行校本 STEM 教育。

(ii) 基本法教育

33. 教育局透過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舉辦與《基本法》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更新相關課程、進行教師培訓以及與內地師生交流計劃等形式，進一步推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學習。教育局現正編製 15 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單元及更新教材，並於 2017 年年中起供學校使用。

34. 為讓學校更好地規劃《基本法》教育，教育局於 2016/17 學年起持續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而於 2017 年更新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中，亦會為學校推行《基本法》教育提供建議，包括加入附錄「《基本法》規劃與檢視工具」，以助學校有效規劃、落實和檢視《基本法》教育的推行情況。

(iii) 資訊科技教育

3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自 2015/16 學年起已全面推行，各項措施進展良好，其中為全港約 1 000 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作，已在約八成學校完成。其餘學校亦會按計劃於未來一至兩個學年內進行工程。其他措施如建立學校卓越中心以分享電子學習成功經驗、修訂課程、培訓學校領導及教師、增加電子教材供應等工作，亦已順利開展。根據去年八月完成的問卷調查，學校普遍認同電子學習有助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支援。我們會於今年內向學校發放平均每校 20 萬元的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

(iv) 配合發展「一帶一路」

36. 教育局按照學校課程的持續更新方向，在相關學科（例如中國歷史、歷史、藝術和宗教教育）和學習活動中，加強學生瞭解「一帶

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歷史、宗教和文化的背景和意義；又透過通識教育、地理、經濟、生活與社會等科目促使學生認識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的願景和行動，其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以及現時的國際政治格局和金融經濟發展等。學生除學習中、英文外，教育局鼓勵他們學習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語言，以增強與這些國家人民的溝通能力。

37. 教育局亦致力鼓勵學校舉辦相關的學生活動和比賽，例如專題研習比賽，讓學生更深入探討和了解「一帶一路」的歷史、國家推動「一帶一路」的策略和行動，本年增加「絲綢之路」沿線內地交流團學生名額至 5 600 個等。優質教育基金已將「一帶一路」納入為本學年優先主題的內容，資助學生參與相關的活動以拓闊他們的視野。

(v) 成立「資優教育基金」

38. 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增加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撥款 8 億港元，成立「資優教育基金」（基金），利用其投資收入，進一步推動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教育局將成立「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等，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

39.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在基金的支持下，將繼續有系統地提供資優教育培訓，並積極加強與各大學、專業團體等合作，策略性地為資優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同時，教育局將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以照顧校內較高能力的學生。

(v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40. 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在 2016/17 學年，約有 230 所公營中學已將該兩項津貼或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我們會因應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在 2017/18 學年進行檢討。

(vii) 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41. 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我們已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把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分別增加至 55% 及 60%，並會在 2017/18 學年把有關比例提升至 65%。

(viii) 增加中、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

42. 教育局將繼續配合課程，採用多元化策略，在質和量方面進一步推展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因應學校課程的更新、內地升學就業的前景，以及國家的發展策略等，進一步增加名額以籌辦更多不同類型、主題、形式和參訪點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透過親身體會，從多角度認識國家的發展，鞏固課堂學習，加深了解國家和香港不可分割的關係，並思考個人和香港在國家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可掌握的機遇和會面對的挑戰，從而作出貢獻。2015/16 學年有超過 57 000 名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2016/17 學年的資助名額會將增至逾 90 000 個，以期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ix) 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

43. 教育局已在 2015/16 學年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定額津貼資助及專業支援。學校對試辦計劃反應良好，在推行試辦計劃後，已新增了約 200 所姊妹學校，令香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數目超過 540 所。

(x) 加強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44. 除為合資格的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性「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如進行諮詢探訪、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增加系統培訓課程名額、建立學校及教師網絡等，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亦已委託非政府機構，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學生試辦兩項工作體驗計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選擇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鞏固校本經驗及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選擇在 2016/17 或 2017/18 學年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學校，亦可申請 10 萬元的一次性「生涯規劃過渡津貼」，讓學校配合校本需要落實完成已計劃推行的措施。同時，學校亦需時間修訂相關計劃，善用新增的常額教席，如透過加強小組輔導或安排校本事業探索活動等方式，以更有效地支援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教育。

45. 教育局會繼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參與「商校合作計劃」，與學校加強夥伴協作。在 2015/16 學年，參與該合作計劃的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已超過 140 間，舉辦了超過 950 項活動，受惠學生意次達 27 萬 5 千。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工作體驗計劃，建立支持年輕一代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在 2016/17 學年舉辦「工作體驗運動」，直至現在，已有超過 200 間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參與該運動，為

學生提供事業探索的機會。

B. 專上教育

(i) 增加資助學士學位高年級收生學額

46. 由 2015/16 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將逐步增加 1 000 個，即由每年 4 000 個增至 5 000 個。換言之，到 2018/19 學年，每年將有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升讀資助銜接學位。

(ii)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47. 我們會於 2017/18 學年繼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本地傑出學生前往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升學，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藉以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儘管修讀學科不設限制，但有助增強香港長遠競爭力的課程，尤其是與創新科技相關的學科，將獲優先考慮。

(iii)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48. 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政府已提前完成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2017/18 資助計劃的指定內地院校將包括參與 2017/18 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 90 所內地院校，以及另外 66 所並無參與免試收生計劃但已列入內地當局「985 工程」及/或「211 工程」的院校。擴大的資助計劃預期可惠及絕大多數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

(iv) 配合發展「一帶一路」

49.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約 100 名。就此，我們已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並利用私人捐助於 2017/18 學年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予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學生，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的聯繫和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我們會繼續將「一帶一路」獎學金擴展至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並加強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在港留學生的聯繫和支持，例如舉辦文化交流活動，促進民心相通。

50. 除了鼓勵「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我們亦致力推動香港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由 2015 年 1 月起，政府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 15,000 元的資助以參加境外交流活動，並於 2016 年 7 月起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較為短期的境外交流活動，及提高每名學生的資助上限至 60,000 元。同時，為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政府於 2016 年 7 月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透過資助計劃申領兩次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資助總額上限約為港幣 50,000 元。

C. 職業專才教育

51.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以制定各種推廣策略，提升公眾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政府正積極落實專責小組的所有建議，主要進展包括：

- (a) 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 (b) 進行一連串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形象；
- (c) 由 2016/17 學年起全數資助中學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 (d) 延長「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e) 由 2018/19 學年起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以及
- (f) 將與職訓局在 2017 年 6 月合辦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支持職訓局在同期間舉辦大型技能比賽。

D.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52. 教育局現正按已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的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支援措施主要包括

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盡快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相信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

53.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2億元。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的額外撥款，而錄取少於10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獲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局內亦已成立專責組別，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額外撥款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

54. 教育局現正審視「『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期繼續鼓勵更多中文教師修讀課程，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

55. 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好中文，善用其母語，加強共融和諧社會及香港人才儲備。

E. 繼續支援清貧學生

56. 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

57. 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除會繼續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外，也會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學習或教育開支。在新政策於2017/18學年實施之前，關愛基金已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最高3,770元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約40 000名學童受惠。

58. 關愛基金由2014/15學年開始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就讀學士學位課程並入住宿舍的清貧學生提供宿舍津貼（2016/17學年最高金額為8,790元）及為就讀合資格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2016/17學年為2,190元）。我們正為項目進行檢討，以推行有效措施，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

59. 關愛基金亦由2015/16學年開始三年的試驗計劃，向有特殊教

育需要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發放最高 8,320 元(2016/17 學年的金額) 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60. 在課後學習支援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

F. 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61. 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62.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並由該學年開始，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會逐步改善至 1：4，學校可以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

63. 在關愛基金撥款下，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推行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加強教師團隊，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共有 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及 59 所小學）參加，在 2015/16 學年約有 9 7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教育局已聘請專家顧問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我們會因應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統籌主任未來的發展方向。

64.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教育局
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執行細節

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將參考上一輪計劃，採取以下配對公式－

- (a) 我們會在推行計劃的兩年內，為每所院校預留 1,2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最低款額」較上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 6,000 萬元為低，是根據計劃規模按比例縮減。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越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 (b) 在兩年期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 (c) 每所院校可得到政府撥出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 1 億元的「上限」。該上限參考了上一輪計劃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所獲的補助金金額。
- (d) 首 1,200 萬元的補助金會以每 1 元得 1 元的等額方式發放；如超過 1,200 萬元，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比例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

2. 第七輪計劃的基本運作條款及條件將參考上一輪計劃，有關的廣泛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當局指定的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獲得配對補助金。
- (b)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以配對補助金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自行運用其資源支付。
- (c)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或政府

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 (d) 為確保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育局會統籌全部參與院校的捐款披露事宜，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就獲配對的捐款和配對補助金，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由捐款／補助金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開支總額；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捐款的用途，都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育局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
3.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提高教與學以及管治的質素；及/或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用於上述用途的私人捐款可獲得配對。